附件1

委托培训协议

**甲方：**

**乙方：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甲方为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监理分会会员单位，为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自愿将公司聘用人员所参加的业务培训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订立以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参加培训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拟从事监理工作；

 2、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

　　二、培训内容为：《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文件》、《建设工程监理概论及合同、信息管理》、《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建设工程监理实务》(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对培训内容进行调整），总课时为24课时。甲方参与培训学习的人员不得无故缺席（无故缺席累计4个课时以上者，成果检验成绩将被取消）。

 三、甲方应提供参加培训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其他相关证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培训过程中，参加培训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中的相关纪律和管理要求，如有违反，乙方有权取消其培训资格。

 甲方人员在培训课堂外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乙方负责培训相关事宜（包括学习资料、培训教师、培训场地等），按培训所产生的费用进行成本核算，并收取培训费用。

 甲方同意：本次培训按 元/人交纳培训费。

 甲方应在参加培训前将培训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人员方能参加培训。

 甲方交纳培训费后，因甲方人员自身原因未能参加培训，乙方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乙方负责培训后的成果检验，通过成果检验的人员由甲方发放电子培训证书（四川省监理行业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证）。前述培训证书并非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仅能证明该人员参加过四川省监理行业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七、甲方参与培训学习的人员在参加成果检验时，需遵守乙方的考试要求，若违反要求（如考试做弊、违反考试纪律等）则承担相应责任，一年之内不得再次报名。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九、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甲方已知悉国务院、住建部和省政府、省住建厅关于职业资格的通知精神及相关规定，并确认本次培训系为提高甲方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自愿委托乙方开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本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企 业 声 明

本企业就参加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举办的“四川省监理行业从业人员监理业务培训”事宜，作出下列声明：

一、本企业已清楚知晓参加“四川省监理行业从业人员监理业务培训”的各类要求；本企业通过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指定的培训报名系统所提交的拟参加培训的人员均能够满足“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业务培训”告知的各类条件、标准和要求；

二、本企业通过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指定的培训报名系统所填写的各类信息及上传的各类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近期免冠照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等证书扫描件）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企业自行承担因违反本声明导致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等一切后果；

四、上述声明是本企业真实意思的表达。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印鉴）：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四川省监理行业从业人员监理业务培训报名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身份证号码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工作单位名称 | 学习类型 | 手机号码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联系人： 电话号码：

附件4

开具发票事宜

 一、缴费方式

1、在线支付：报名系统支付缴费。

2、线下汇款：

1. 现场缴费（协会财务室）：支持现金、微信、支付宝。
2. 银行对公转帐：

银行账户：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浆洗街支行

帐 号：7411 6101 8260 0163 125
 二、发票开具

1、在线支付（只可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支付前填写开票信息，支付后自动生成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可在订单发票栏目下载；

2、现场缴费请填写四川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信息确认单（内容拷入U盘），使用U盘现场开具发票；

3、线下汇款请填写四川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信息确认单，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单位发送信息确认表至协会财务邮箱1104245200@qq.com（汇款完成后请立即发送信息确认表至财务邮箱，财务收到邮件后便于开具发票回复至发件人邮箱号），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请将信息确认表拷入U盘，使用U盘现场开具发票；

 4、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信息确认单。

|  |  |
| --- | --- |
| 公 司 名 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 址、电 话 |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
| 转账日期(线下汇款必填) |  |